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新潤青峰社區管理委員會 函

地 址:新北市板橋區永翠路 102 號 1 樓

聯絡人: 林雅琪 電話:(02)2968-9530

受文者:華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10年 11月 5日

發文字號:青峰字第 1102017 號

速別: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

主旨:有關本社區 110 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缺失項目,請 貴公司惠予協助於限期內完成改善作業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真禾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9 月 13 日提供之新潤 青峰消防缺失內容(附件 1)、新潤青峰社區 110 年 9 月 28 日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受理單暨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(附件 2)及新北市政府 110 年 10 月 28 日開立之違反消防法案件限改通知單(附件 3) 辦理。
- 二、查本社區為進行 110 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,前經本社區第一屆管理委員會 110 年 9 月 3 日委託真禾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吳進忠消防設備士,於當日至社區共用部分進行消防安檢作業。該公司另於 110 年 9 月 13 日提供本社區消防缺失內容,並由本社區物業前總幹事於同日將前揭缺失內容,以電子通訊軟體 LINE 將相關資料傳送予貴公司新潤青峰案場工務所代表人在案。
- 三、另查上揭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之消防安全設備改善計畫,明確載明預計完成期限為110年10月17日,惟經新北市政府消防局110年10月28日至社區進行消防檢查後,

發現違反規定事項多數未改善,爰依消防法第6條第1項 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,並要求於110年11月27日前改善 完畢,逾期不改善或複查不合格者,將依消防法第37條 第1項規定處罰。

- 四、本社區於110年2月期間,由真禾機電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公設檢驗作業,相關檢測報告亦於110年3月提供,惟初步比對該檢測報告所列之缺失項目,尚有多處與本次消防安檢缺失項目相同之處(例如B1F-2車位泡沫放射障礙、B1F-20車位上方泡沫感知頭被包覆、採水泵運轉缺水警報動作時,受信總機未顯示、A棟A1梯間及C棟C1梯間2F/1F樓層指示燈欠缺、A棟1F排煙室崁入式緊急照明燈故障、A棟8F排煙室防火門欠缺磁力扣、B棟2F排煙室防火門欠缺磁力扣、B棟2F排煙室防火門欠缺磁力扣、B棟2F排煙室防火門欠缺磁力扣、B棟2F排煙室防火門欠缺磁力扣、B棟2F排煙室防火門欠缺磁力扣吸附板等),顯見設置之初即存有設備瑕疵之問題,自公設檢驗完成後至今,貴公司並未確實妥善完成改善。
- 五、為免因消防安檢問題造成本社區受主管機關不必要之裁罰, 請貴公司惠予依限改通知單期限(110年11月27日前) 完成本社區消防安檢缺失改善作業,如因逾期不改善或複 查不合格致本社區受主管機關裁罰之情形發生,應由貴公 司負相關責任。
- 六、本社區管理委員會以全體住戶之權益為出發點,期以最大 誠意與貴公司進行後續公設點交作業,惟本次單就消防部 分初步檢視之下,竟發現多處未完成改善,實與本社區管 理委員會獲知已完成9成以上缺失改善之說法有所落差。 縱此,倘貴公司能盡最大之善意確實完成各項缺失改善, 本社區管理委員會亦將全力配合驗收點交作業,非屬須機 電複驗項目,亦可朝部分驗收、部分點交方式進行,以達 有效解決問題之效。

正本:華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新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新潤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:真禾機電股份有限公司

主任委員 陳德懿